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新冠防指〔2021〕1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突发疫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桂林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突发疫情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领导小组指挥部（代章）

2021年9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桂林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突发疫情应急预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桂林市卫生部门及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把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控措施，认真全力做好做好开学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快速、科学、及时处置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止疫情在校园流行，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区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

《全区教育系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卫生出版社）》《高等学校、中小学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等。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始终把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对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者疑似症状者，立即全力组织救治和集中管理。

（二）属地管理，快速反应

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三）联防联控，科学应对

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要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并迅速与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联系，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充分依靠和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的作用，形成快速有效的处置工作流程。

（四）加强监测，把握主动

学校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学

生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课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复课复工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和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等，全面掌握开学后师生身体健康情况，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疫情处置工作情况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四、组织领导

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由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全面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师生复工复学各项防疫工作。根据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状况、所处地域、返校报到是否经停中高风险地区等，做到“一人一档，精准施策”。

综合协调组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的具体意见和措施报领导小组；按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件处置情况，配合进行原因调查；督促、检查各工作组、各单位落实应急预案的工作情况。

教职工工作组和学生工作组负责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管理，开展晨午检工作，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对因病缺勤的师生员工及时追访和上报。

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负责做好疫情防控有关物资、应急药械及相关条件的必要准备。做好安全保卫和校园交通管理等工作，切实抓好办公场所、教室、宿舍、食堂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消毒和环境卫生，确保校园公共卫生安全。

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负责做好对各二级学院、各单位疫情防控指导，及时有效处置各类医疗救治和相关突发事件。

宣传舆情组负责及时发布学校相关防控要求和信息，及时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和舆论引导，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新冠肺炎疫情，提高防范意识，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督查考核组负责对各工作组和各单位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督查、考核。

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面掌握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以及动态。遇重大问题向综合协调组汇报。

师生员工是自身健康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部署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五、应急响应

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疫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随着疫情变化，学校根据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响应级别，做出相对应的应急响应。

Ⅰ 级响应：

（一）学校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应对措施

1.采取延迟开学、封闭管理、停课等措施，适当调整教学计划。在疫情流行期间不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教育学生不参加其他部门和社会机构等举办的补课、答疑、辅导、比赛、展示、评比等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不得向任何机构提供场所举办活动。

2.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值班及疫情监测联系电话，确保 24 小时有人指挥、有人值班。综合协调组指定专人负责每日定时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报告疫情。

3.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加强出入校园的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出校园严格登记来访人员，对进入学校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查看健康码、行程卡，所有人员健康码和体温正常、佩戴口罩方可进入。

4.对重点人员进行摸底登记，准确掌握重点人员去向和身体状况。对到过疫情重点地区或接触过疫情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的师生，要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被隔离人员在观察期间不能参与集体活动。

5.师生复工复学后，教职工工作组和学生工作组应严格落实师生员工健康管理机制。学生工作组负责学生晨午检制度，了解学生身体状况。教职工工作组和学生工作组做好师生员工因病缺课缺勤登记等日常防控。因病缺课缺勤人员应根

据医院返校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

6.一旦发现新冠肺炎可疑人员（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必须戴上口罩，送至学校临时隔离点观察，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第一时间联系属地疾控部门，同时联系桂林市指定医疗机构接诊治疗。密切配合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相关单位及时与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加强同事、同班同学等密切接触人员的检查观察，确诊不属于新冠肺炎后可解除。

7.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运动场馆、实验室、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条件，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8.综合协调组、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宣传舆情组在适当范围通报采取的防控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预防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利用告家长书、微信群等形式，宣传预防知识，取得家长（家属）的配合与支持。

（二）学校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应对措施

学校落实好上述各项防控措施时，如果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还应强化疫情监测、病例管理、感染控制、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减轻疫情危害，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应对。

1.出现个别确诊病例。一旦个别师生员工确诊发病，所在单位须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按社区疫情防控规程立即组织将发病人员送至学校临时隔离区观察，联系属地疾控部门，等待专职卫生人员处置（转运就诊、隔离治疗、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区域消毒等）。综合协调组及时向属地疾控部门及自治区教育厅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同时由相关单位向家长（家属）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在属地疾控部门指导下，对病例停留过的班级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卫生间、办公室以及其他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迅速切断感染源。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迅速排查密切接触者，协助确定密切接触人员初步名单；通过发布排查通告等方式，进一步排查潜在密切接触人员，协助确定密切接触人员最终名单。对密切接触人员按规定实施观察、隔离等防控措施，安排专人指导和服务，提供生活保障和心理辅导。疫情未解除期间，学校不举办大型聚集活动。出现死亡病例的，要做好家长或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学生外出实习期间发现病例的，就地隔离治疗，按照属地要求进行防控。视情采取班级停课、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人员与环境的采样和终末消毒工作。

2.连续出现或发现多起确诊病例。综合协调组应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开展疫情处置工作。综合协调组同时向自治区教育厅报告，申请临时局部或全部停课、放假、校园局部或者整体封闭管理等工作调整安排。

启动应急预案，联系属地疾控部门，等待专职卫生人员处置（转运就诊、隔离治疗、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区域消毒等）。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在属地疾控部门指导下，立即在校内进行全面消毒，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观察、隔离等防控措施，同时提供生活保障和心理健康辅导。重点做好确诊新冠肺炎症状或者疑似症状者的心理疏导工作，辅导员、班主任要关注学生情绪波动情况，利用心理辅导室对重点学生开展咨询服务，及时稳定学生情绪。防止隔离人员之间随意走动，居住环境等应在当地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及时进行全面消毒。如隔离人数多，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区域隔离，设置警戒区，加强区域内消毒。加强校园出入管理，严禁来访人员进入校园，严格控制学生外出，师生在校园内学习活动必须佩戴口罩。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严格落实师生晨午检制度，了解学生身体状况。出现死亡病例的，要做好家长或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同时需及时在全校师生中开展心理辅导服务，充分利用心理服务热线、心理咨询服务等方式稳定师生情绪。

（三）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1.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原则及程序

信息报告迅速、准确、直报为原则，实行新冠肺炎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直至疫情解除。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收集各单位信息后于每日 12:00 前向综合协调组报告。学校于每日 14:00 前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自

治区教育厅报告。各单位发现疫情后，应在 30 分钟内向综合协调组初次报告，综合协调组应在发现疫情后 30 分钟内向自治区教育厅、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口头报告，2 小时内形成书面初次报告。各单位逐级报告，绝不允许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疫情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并上报进程报告。

（2）信息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内容。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数、症状、可能的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

进程报告内容。病例诊断与治疗情况、病情变化情况、密切接触人员排查及隔离情况、疫情控制情况、造成疫情的原因、进一步的防控措施等。

（3）信息报送渠道

发生重大聚集性疫情（3 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症状或者疑似症状者），综合协调组在上报属地防疫主管部门时，同时直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处电话：0771—5815162，5815228，传真：0771—5815227，电子邮箱：gxtwy1001@126.com，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 24 小时值班手机：13978853719）。

二级单位应急处置负责（联络）人信息

党政事务部：廖莎 13517831006

人力资源部：何秀梅 13768436805

学生事务部：蒋远宏 13471301812

教学科研处：杨杰夫 15107730965

合作发展处： 秦丽芸 18677398112
财务资产处： 沈云 13978344737
后勤保卫处： 付健 18978694321
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 代国勇 18977302166
图书馆/档案馆： 王忠 13978306869
语言文学学院： 江仿 13877388342
传媒学院： 孙俊 15977331818
经济与管理学院： 甘华成 13977306827
商贸与法律学院： 陈俊杰 13907736311
教育与音乐学院： 周杰 15977322322
设计学院： 张丽 13788572460
体育与健康学院： 郭时骏 18978363853
理工学院： 谢国榕 1397737090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常永 18977325678

突发疫情应急信息报送电话

综合协调组办公电话： 3696366/3696266
综合协调组： 蒋毅 13707736895
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 李久华 13737728169
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 廖军兰 18978329584
医务室值班电话： 18078333667
学工值班电话： 18076765170
中管干部值班电话： 18977366189

2.信息发布

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由当地或上级卫生

健康部门按照规定发布。

（四）輿情引导

宣传輿情组要加强网络輿情监测管控，引导师生员工正确对待疫情，稳定情绪，防止恐慌，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II 级响应：

学校严禁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每日定时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疫情，继续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出校园，对进入学校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落实学生每日体温晨午检制度。一旦发现新冠肺炎可疑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联系当地疾控部门，送医院诊断治疗。

III 级响应：

学校原则上不举办大型集体活动，加强师生员工身体情况监测，一旦发现新冠肺炎可疑人员，及时送指定医院诊断治疗。

IV 级响应：

学校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六、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各工作组、各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带领党员干部教师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细化工作要求，落实岗位职责，防止出现松懈情绪。

（二）信息保障。各工作组、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疫情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确保通信和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三）物资保障。配备红外体温测量仪或体温计、洗手液、消毒液、应急药品、口罩、隔离服等各类防护物资。

（四）场所保障。学校设置独立的健康观察场所和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的隔离观察室等。做好疑似病例、确诊病例、轻症病例发病后密切接触学生进行留校医学观察的预案和准备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吃、住、用等生活保障。

（五）资金保障。学校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保证疫情防控所需。

（六）人员保障。依靠当地疾控部门，加强对学校校医及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并根据防控实际情况调配工作人员。

七、善后与恢复

疫情解除后，工作重点要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各工作组、各单位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解决实际困难，加大校园环境整治力度，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因疫情住院治疗的师生员工，必须在恢复健康、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并出具有效的病愈证明后，方可复学、上班。要及时总结疫情与应急处置经验教训，对疫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及有

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八、责任追究

学校发生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暴发、流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未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的。

（二）未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学生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及追踪制度，环境卫生消杀管理制度等要求，或已执行但落实不到位的。

（三）发生疫情后，责任报告人迟报、漏报、瞒报或授意他人迟报、漏报、瞒报疫情的。

（四）学校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后，不配合调查或者妨碍和拒绝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对学校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要求时间进行整改的。

（六）其他失职行为直接导致学校传染病疫情发生的。

九、附则

本预案由学校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修订。

附件：桂林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桂林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